A类

焉住建〔2024〕153号 签发：张凯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-06号

提案的答复

李江宏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永宁镇3个小区增加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相关部门暂未出台充电桩安装比例相关政策。经向周边县市咨询，电动车数量与充电桩的比例在3:1或者4:1，如：100辆电动车应安装充电桩30—40个左右。经摸排，南岸1号小区现有电动车394辆，充电桩194个，安装比例为2:1。南岸2号小区现有电动车163辆，充电桩118个，比例为1.4：1。南岸3号小区现有电动车32辆，充电桩33个，比例为1：1。南岸1、2、3号小区电动车数量与电动车充电桩安装比例均在2:1以内，可满足小区业主电动车充电需求。

我局将督促物业企业积极对接第三方，将大部分刷卡系统更换为扫码系统，保留少量刷卡系统供老年人使用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小区电动车充电桩管理，督促物业企业定期巡查巡检，充电桩区域全覆盖安装视频监控，对损坏的充电设施及时维护修缮，确保电动车充电桩能正常使用。我局将配合永宁镇相关社区组织物业企业加强宣传，引导业主规范充电，并会同公安、消防、乡镇社区不定期开展“飞线充电”专项整治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分管县领导：郭飞

主管领导：张凯

承 办 人：马学强

联系电话：6011829

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5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